

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，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099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。

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条规定、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后续将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